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资格审核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0993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释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发行人/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 '本次发行', etc.

3.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配股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s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and '（一）蓝天投资' details including company name, type, and shareholders.

根据主承销商、蓝天投资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天投资系保荐机构为另一类投资公司。本次发行前,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2.3141%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南京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s '（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details including basic situation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管理人拥有的权利如下: (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二)按照有关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s '（一）蓝天投资' details including company name, type, and shareholders.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七）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Name, Position, Issuer's Director/ Core Staff, Actual Contribution Amount (10,000 Yuan), and Holding Proportion. Lists 49 individuals and their roles.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如上表所述,金富强、董梓权、谷海涛、罗金文、徐东海、郭婷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均为发行人认定的核心员工。

（一）蓝天投资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

（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数确定: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七）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八）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十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十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十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十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十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十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十七）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有2名,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9.4392万股(预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按四舍五入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为14.99999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数部分首先按至网下发行;其中蓝天投资承诺认购的数量为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不超过266.4797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诺泰生物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532.9595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认购规模不超过16,241.50万元,最终实际认购数量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七）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八）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十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十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十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十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十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十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十七）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十八）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十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二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二十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二十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二十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诺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宜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11月21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七）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八）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十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七）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八）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十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十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十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七）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八）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十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十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十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七）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八）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十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十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十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